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致： 股東惠鑒 (戶號：)

- 一、公司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假台中市西屯區工業 12 路 6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召開 104 年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案。(二)討論暨選舉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 增補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3.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 104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6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全聯折疊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部填製出席簽到卡後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查)。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 <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公司代號：8481)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得免填戶號)。
- 五、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室。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本須知未詳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		委託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 12 路 6 號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104 年 11 月 6 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增補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3. 解除新任董事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戶名			
持有股數：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或 法人指派 之代表人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此致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4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三、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出席編號：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